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副總經理 1.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盧展猷 年 子女 偶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林麗美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詰
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		2,288.48	10000 分之 82	林麗美	設定為自用住 宅,113年3月 25日完成。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高雄市彭	近山區馬卡道路		212.39	全部	林麗美	設定為自用住 宅,113年3月 25日完成。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J	投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7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麗美 通知日期: 112 年 12 月 25 日